

浙大计发〔2017〕7号

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关于 规范学生活动经费使用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活动经费的使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确保学生活动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通知如下：

一、学生活动经费预算管理

(一) 计财处将学生活动经费从原部门预算总额度中切块单列，设立学生活动经费预算专户。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求是学院等相关部门提出年度预算申请，原则上以学生人数为测算依据。

(二) 学生活动经费相关主管部门在学校批准的预算额度内使用经费，院系部分应划拨至各院系。

二、学生活动经费开支范围

(一) 组织学生活动所必需的少量办公耗材、资料印刷费、交通费、差旅费、场租费以及服装、道具等设施材料的购置费或租赁费等。活动应优先选择校内场馆。服装购置原则上限文化衫。

(二) 学生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工作餐、小额食品(含饮用水)等,原则上工作餐限活动期间。

(三) 与学生活动密切相关的奖励金、小额奖品等,有捐赠的,不应重复发放。

(四) 组织学生活动必需支付的酬金、劳务费。以下人员不得领取:

1. 组织学生活动的本部门、本单位工作人员;
2. 因履行本人岗位职责而参与活动的管理人员。

三、学生活动经费开支标准

(一) 工作餐和食品(含饮用水)费用总计参照不高于学校工作餐标准(人均40元/餐,每天限1餐)。

(二) 聘请专家发生的评审费、讲课费、培训费等劳务酬金按学校相关规定标准发放。

(三) 学生竞赛所涉及的奖励金(或等价实物)可按不高于以下标准发放,获奖面不超过参赛人(队)数的三分之一。

1. 科技类比赛

团体:校级比赛一等奖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元,二等奖奖励最高不超过1200元,三等奖奖励最高不超过800元;院级比赛奖励金额减半。

个人：校级比赛一等奖奖励最高不超过 800 元，二等奖奖励最高不超过 600 元，三等奖奖励最高不超过 400 元；院级比赛奖励金额减半。

2. 体育类比赛

运动会：校运会学生个人每得 1 分奖励 50 元；院级运动会奖励金额减半。

团体赛：校级比赛一等奖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元，二等奖奖励最高不超过 800 元，三等奖奖励最高不超过 600 元；院级比赛奖励金额减半。

个人赛：参照运动会标准奖励；一二三等奖参照运动会第一名、第三名、第五名的奖励金额。

3. 文艺类、素质拓展类比赛

团体赛：校级比赛一等奖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元，二等奖奖励最高不超过 800 元，三等奖奖励最高不超过 600 元；院级比赛奖励金额减半。

个人赛：校级比赛一等奖奖励最高不超过 800 元，二等奖奖励最高不超过 600 元，三等奖奖励最高不超过 400 元；院级比赛奖励金额减半。

（四）学生非竞赛活动所涉及小额奖品的，原则上单价不超过 200 元，参加活动的学生人均不超过 50 元。

四、学生活动经费财务报销规定

(一) 报销时填写《浙江大学学生活动预决算表》(见附件), 提供学生活动方案或通知、活动总结或新闻稿等材料。有工作餐的, 提供就餐人员名单和人次。有发放奖励金的, 提供获奖人员名单。有发放奖品的, 附简要说明。有1000元以上租车费的, 提供租车的合同或协议。一次活动应集中一次报销。

(二) 劳务费、酬金和奖金应通过学校酬金系统发放, 计财处按照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 与学生活动无关的费用不得报销。

五、其他

重大学生活动学校另有文件规定的, 从其规定。

附件: 学生活动预决算表

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

2017年12月15日

附件：

浙江大学学生活动预决算表

经费项目号码： 时间： 年 月 日

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参加人数	
活动日期		参赛人数/队数	
活动地点		获奖人数/队数	
支出内容	金 额	核 销 金 额	备 注
1. 材料费			
2. 租赁费			
2. 交通费			
3. 资料、印刷费			
4. 场租费			
5. 工作餐、食品			
6. 奖品、纪念品			
7. 专家评审费、讲课费			附相关发放表
8. 小额奖品			附简要说明
9. 比赛奖金			附发放明细
10. 其他			
合计			

院系（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备注：附活动方案（或通知）、活动总结或新闻稿等相关材料。